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財務顧問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現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91,8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59,372,34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2,351,232,3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918,6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7.81%；及(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折讓約19.14%。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5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擬將(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出)；(ii) 約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iii) 約4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2港元。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91,8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之2.5%計算得出之配售佣金。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於三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最高數目391,8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59,372,34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2,351,232,3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918,6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7.81%；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折讓約19.1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91,874,46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除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事件外，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呈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多項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多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按其全權意見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證券買賣、提供融資連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5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擬將(i)約3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發出)；(ii)約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及(iii)約4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92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渠道，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機會，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配售 272,120,000股 新股份	44,850,000 港元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及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按照： (i) 約 25,000,000 港 元 用作償還信託收據 貸款；及 (ii) 約 19,850,000 港 元 用作本集團之香港 辦公室及中國業務 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配售 326,560,000股 新股份	61,800,000 港元	贖回承兌票據、償 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按照： (i) 約 24,000,000 港 元 用作償還信託收據 貸款； (ii) 約 15,800,000 港 元 用作本集團之香港 辦公室及中國業務 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 (iii) 餘款存置於銀行並 將用作擬定用途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附註1)	—	—	391,8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959,372,340</u>	<u>100.00</u>	<u>1,959,372,340</u>	<u>83.33</u>
總計	<u><u>1,959,372,340</u></u>	<u><u>100.00</u></u>	<u><u>2,351,232,340</u></u>	<u><u>100.00</u></u>

附註：

1. 配售代理將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將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11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 391,86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3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391,8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